### 评标办法（双信封形式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①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投标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未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 |
| 备选投标方案 | 投标人未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 项规定。 |
| 2.1.2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  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投标人的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技术性能指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投标设备及相关服  务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①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评标办法正文的补充和细化，应对照评标办法正文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3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  投标报价。 |
| 调价函 |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
| 注：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部分）：10分  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部分）：4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部分）：5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1. 评标价的确定：   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其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之后的价格为有效投标报价；  评标价=有效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  2、投标价平均值（B）的计算：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并经确认后，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 2. 投标函上填写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表述错误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3.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有效投标报价少于5家（不含等于五家）时，则计算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
|  |  | | 3、评标基准价（D）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 D=投标报价平均值 B。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2.2.4  （1） | 商务文件部分 | 业绩（6分） | 提供投标人2021年至投标截止日所投类似产品业绩，一年内设备供货合同累计金额 1000 万元，每有一年得2分，最多得6分。证明材料以合同（包含合同产品信息页、盖章签字页等关键信息内容）或中标通知书或项目验收证等材料为准。 |
| 行业贡献  （4 分） |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在国家需要时，无偿提供设备支援应急救援活动。每提供一个省部级及以上调令得1分，不提供得0分，最多得4分。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 2.2.4  （2） | 技术文件部分 |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5分） | 所投设备所有技术指标（★及非★）均无偏差得基本分3分，优于《技术性能指标》要求（正偏差）的，每有一项加 0.2分，最多加2分。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应用证明文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 综合能力  （15 分） | 本项目为应急救援用装备，投标人提供应急演练或应急救援的基本方案得基础分3分；  投标人提供装备应急演练或应急救援的应用案例及方案并提供演练图片以证明装备一定的成熟度，经过实践应用。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描述优秀科学并提供图片加 1.4-2 分；方案合理可行描述清晰并提供图片加 0.7-1.4 分；方案一般并提供图片加 0-0.7 分。 |
| 投标人提供装备完整工艺流程、工艺措施和生产制造基本方案得基础分 3 分；  投标人提供装备完整工艺流程、工艺措施和生产制造方案、提供记录以证明投标人具备该项目成熟的制造工艺。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描述优秀科学并提供记录加 1.4-2 分；方案合理可行描述清晰并提供记录加 0.7-1.4 分；仅提供方案合理可行加 0-0.7 分。 |
| 投标人提供拟为本项目投入设备和设施的保障能力的基本方案得基础分3分；  投标人提供拟投入的设备和设施的保障能力的方案，并提供质量控制文件，确保按时按质履约，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描述优秀科学加 1.4-2 分；方案合理可行描述清晰加 0.7-1.4 分；方案一般加 0-0.7 分。 |
| 供货方案及交货期承诺（5分） | 投标人提供拟为本项目提供基本供货方案得基础分3分；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方案详细可行（含设备供货、运输、安装、工期进度等）、交货期承诺最大限度有利于招标人且可行（交货期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要求），充分满足要求、方案优秀切实可行且科学合理的加 1.4-2 分；满足要求方案良好的加 0.7-1.4 分；满足基本要求的加 0-0.7 分。 |
|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5分） | 投标人提供拟为本项目提供基本售后服务方案得基础分3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站点设立、安装调试、技术指导服务内容、故障排除响应速度、故障处置方案、人员培训、售后服务保障时限等内容）进行打分，充分满足要求方案优秀切实可行且科学合理的加 1.4-2 分；满足要求方案良好的加 0.7-1.4 分；合理可行加 0-0.7 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 投标人提供拟为本项目提供基本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得基础分3分；投标人对项目实际提出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因设计、原材料、制造工艺、核心关键部件等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如底盘、发动机、上装关键部件等），造成损失的，应提出具体的质量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方案提供充分满足要求方案优秀切实可行且科学合理的加 1.4-2 分；满足要求方案良好的加 0.7-1.4 分；满足基本要求的加 0-0.7 分。 |
|  |  | 重大应急救援抢险保障服务方案  （5 分） | 投标人提供重大应急救援抢险保障服务方案得基础分3分；投标人针对应急需求提供应急预案，做好国家重大抗洪抢险及应急安保训演备勤现场保障，确保重大应急救援抢险及应急安保训演备勤工作顺利实施，提供实际救援案例。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描述优秀科学且有救援案例的加 1.4-2 分；方案合理可行描述清晰且有救援案例的加 0.7-1.4 分；方案一般加 0-0.7 分。 |
| 2.2.4（3） | 报价文件部分 | 评标价  （50 分） | 1、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等于评标基准价得 50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5 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  在评标中不考虑调价因素；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离或其它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不足一个百分点时，采用内插法计算，分值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1、评标办法  本条细化为：  1.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并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及评分：各评分因素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 ，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含）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2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其第二个信封在监督人的监督下进行开标；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其第二个信封原封退回，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  1.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标价评分，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第一个信封与第二个信封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标段中的综合得分相等时，若评标价不相等，以评标价较低者优先；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标段中的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推荐顺序则依次依据商务文件部分得分、技术文件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确定；如果技术文件部分得分也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顺序。  1.4某一标段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这一标段的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这一标段中标候选人。  某一标段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这一标段全部投标；未否决这一标段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评审时仍有权否决这一标段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这一标段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 3 | 第 3.4 款细化为：   *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1 条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   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

####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评审标准

###### 初步评审标准

* +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 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1.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1.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标程序

###### 初步评审

* + 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

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 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6.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详细评审

* +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得分=A+B+C+D。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投标文件的澄清

* +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评标结果

* + 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